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7.0百萬元)。該預期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收到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收益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去年同期，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收益約人民幣28.2百萬元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當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且相關資料未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麗霞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黎偉略先生。